

書面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非強制中央積金制度檢討進展事宜提出質詢

第7/2017號法律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（非強制中央積金）自2018年1月1日生效至今逾三年，按法律規定，社會保障基金須在制度實施三年後緊隨的180日內（即2021年6月30日前）完成審視報告，檢討制度成效及研究是否具備條件邁向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。

社會保障基金早前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，當局已收到報告初稿並已進行檢視及分析，內容包括總結制度的執行情況、本澳未來經濟情景分析，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以及持份者對制度的意見，研究是否具備足夠條件實施強制性中央積金和可行性時間表等。研究團隊正深化調整報告的相關內容。

現時已進入七月，報告進展如何以及制度是否具備條件邁向強制性令社會關注。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非強制中央積金審視報告現時進展如何？當局預計何時向社會公佈報告內容？針對報告內容，當局未來有何工作規劃？

第二，截至今年6月23日，已有7間基金管理實體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制度，共提供42項退休基金產品，但各退休基金產品風險及收益差別極大，能夠綜合考慮退休基金產品的性質、表現及自身風險承擔能力，適時對投資組合做出調整的居民相信僅極少數，大多數居民對如何選擇合適的退休基金產品都是一頭霧水。請問，當局未來有何規劃以加強居民退休基金產品管理方面的宣傳教育，提升居民理財意識和知識，令居民經常關注退休基金產品的收益情況，適時對投資組合做出優化，獲取理想的回報？